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2025 年
内容监管大数据服务项目

甲 方: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乙 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五三台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甲 方（委托方）：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乙 方（受托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五三台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2025 年内容监管大数据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5-CZZG08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5]28778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指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所有服务。

四、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小写:1924480.00元）。

2. 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涉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小写 1347136.00 元）；11 月中旬，乙方完成项目总结报告，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肆

元整（小写 577344.00 元）。

（2）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前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4）发票类型：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五三台；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账 号：1001235909026405684。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 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八、验收

1. 合同履约完毕后，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 乙方负责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结案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九、安全管理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安全措施，独立承担履约中发生意外事故等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人员管理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吴佳音 _____ 电话：_____ 021-66781329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结束时，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未履行的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六、合同变更、解除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于本合同盖章处所明确的地址。如有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5日内通知对方。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上海宝山沪太路 6273 弄 1 号
电话：	电话：021-66013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00 号瑞鼎大厦 B 座 606 室	
电话：0571-56928850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